

政协枣庄市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枣协办发〔2025〕3号

关于印发《政协枣庄市委员会提案质量和提案办理质量双向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政协，枣庄高新区，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各市属国企，市政协各委室、高新区工作室，各位市政协委员：

《政协枣庄市委员会提案质量和提案办理质量双向评价办法（试行）》已经政协第十一届枣庄市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枣庄市政协办公室

2025年7月7日

政协枣庄市委员会 提案质量和提案办理质量双向评价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强化提案工作质量导向，更好发挥提案在履行人民政协职能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枣庄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我市政协提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指导思想。提案质量和提案办理质量评价工作（以下简称“双向评价”）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特别是关于提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准确把握提案工作定位，通过开展双向评价，进一步提升提案质量和提案办理质量，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评价原则。客观公正、全面覆盖、双向促进、注重实效。

第三条 评价范围。每年政协全体会议以来立案交办并办理答复的提案。

第四条 评价方式。采取提办双方互评与评价工作小组介入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第五条 组织实施。双向评价工作在市政协主席会议领导下，由提案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主要依托市政协官网提案管

理系统开展线上评价，同时结合线下评价活动。该项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原则上于当年年底前完成。

第六条 评价主体。提案质量评价由承办单位和评价工作小组共同开展；提案办理质量评价由提案者和评价工作小组共同实施。评价工作小组成员由市政协提案委员会负责同志，市委、市政府督查机构负责同志，市级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同志，以及市政协提案审查员、督办员等组成。

第七条 提案质量评价内容。

（一）政治性。提案选题是否坚持政治性、人民性，是否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切开展建言献策。

（二）严肃性。反映问题是否客观真实、数据准确，调查研究是否充分扎实、论证严谨。

（三）可行性。分析问题是否全面，根源把握是否准确，提出的建议是否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四）规范性。是否做到案由清楚、一事一议、简明扼要、格式规范、措辞严谨、逻辑严密。

（五）影响性。意见建议是否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前瞻性，是否有利于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第八条 提案办理质量评价内容。

（一）组织领导。主要领导是否重视提案办理工作，是否将其纳入总体工作部署，专题研究推进；制度机制是否健全，

责任分工是否明确到人到岗；主办单位牵头协调作用是否充分发挥。

（二）规范办理。提案办理流程是否科学高效、协同有序，各环节工作是否落实到位；是否严格遵守提案办理时限要求，按时完成答复及反馈工作。

（三）协商沟通。是否主动开展办理协商，通过走访、电话、信函等多种方式与提案者（领衔人或集体提案联系人）充分沟通；是否邀请提案者参加实地调研、监督视察、座谈讨论等协商活动。

（四）精准答复。是否针对提案建议实施清单化、针对性答复；提案复文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详实；提案办理结果是否按要求在网上公开。

（五）有效落实。对提案所提合理建议是否真正采纳落实，并在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中取得实质性成效；对列入计划解决的事项是否建立健全跟进办理机制；对提案者反馈不满意的情况，是否做好解释说明和整改工作；是否加强宣传提高社会各界对提案工作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第九条 评价要求及分值。

（一）评价工作实行百分制，分别对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进行评价，每件提案独立进行。其中，提案者、提案办理单位评分权重占 70%，评价工作小组评分权重占 30%。

（二）提案主办单位依据《提案质量评价评分表》（附件 1）对提案质量进行评价打分；提案者依据《提案办理质量评价评分表》（附件 2）对承办单位办理质量进行评价打分。评价工作小组主要通过“阅、查、访、评”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通过审阅提案原文、答复件、规章制度等资料，结合提案办理过程中开展的调研视察、协商座谈等活动，严格对照评价标准，分别对提案质量和提案办理质量进行评分。市政协提案委办公室具体负责评价的统筹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

（三）提案质量以“好”“较好”“一般”三档进行综合评价，通过登录市政协官网提案管理系统进行填报，85 分以上为“好”，70 至 84 分为“较好”，70 分以下为“一般”。

（四）提案办理质量以“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档进行综合评价。通过登录市政协官网提案管理系统进行填报，80 分以上为“满意”，60 至 79 分为“基本满意”，60 分以下为“不满意”。

（五）提案质量评价应在提案复文上传前完成；提案办理质量评价须在提案正式答复后一周内完成。

第十条 结果运用。年度双向评价总体情况列入市政协常委会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内容。每件提案的评价结果作为评选优秀提案和先进承办单位的重要参考。承办单位对评价结果为“不满意”的提案须进行二次办理答复。

第十一条 工作要求。市政协提案委员会、政协委员和各承办单位应高度重视双向评价结果的分析与运用，针对评价中暴露出来的短板弱项，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不断推动提案质量和提案办理质量双提升，促进提案工作高质量发展创新发展。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政协主席会议审定后实施，由提案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 提案质量评价评分表

2. 提案办理质量评价评分表

附件 1

提案质量评价评分表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意见 (得分)
内容选择 (10 分)	1. 坚持政治性、人民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党委政府工作的重点、群众生产生活的难点、社会治理的焦点建言献策。	
	2. 彰显重要性。提案反映我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问题和爱国统一战线的其他重要问题。	
情况掌握 (20 分)	3. 力求准确性。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调查研究，引证资料准确，反映情况客观真实。	
	4. 避免片面性。充分搜集有关材料，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全面了解工作进展情况。	
问题分析 (20 分)	5. 遵循科学性。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极目前瞻、深入剖析，找准关键症结。	
	6. 富有条理性。总体思路清晰、观点鲜明，文字表达逻辑缜密、言简意赅。	
建议提出 (30 分)	7. 突出针对性。围绕产生问题的根源，提出具体明确的意见建议，坚持一事一案。	
	8. 注重可行性。对策措施切合实际情况，具备实施的条件和时机。	
作用发挥 (20 分)	9. 产生有效性。意见建议被有关单位重视和采纳落实，对改进工作、解决问题有促进作用，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科学决策有参考价值。	
	10. 形成示范性。被选为重点提案或提案相关内容获得党政领导的批示肯定，意见建议被吸纳进入政策法规文件，提案成果被市级以上重要新闻媒体报道，产生良好社会影响。	
综合评价	综合得分 85 分以上为“好”，70 至 84 分为“较好”，70 分以下为“一般”。	

附件 2

提案办理质量评价评分表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意见 (得分)
机制健全 (10分)	1. 组织有力。领导重视、制度完备，集体研究提案办理工作，制定提案办理方案，领导同志主动领办提案。	
	2. 强化责任。明确分管领导、承办人员，将办理情况纳入单位考核，主办单位牵头作用发挥明显。	
办理规范 (10分)	3. 协同推进。优化提案办理流程，有序开展接收分办、沟通联系、走访调研、落实建议、初步答复、办理协商、领导签发等环节的工作。	
	4. 高效办理。承办单位之间加强沟通协调，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办理答复。	
协商充分 (20分)	5. 全程沟通。主办单位和提案者（领衔人）保持经常性联系，做到办前了解意图、办中商讨办法、办后听取反馈。	
	6. 主动协商。积极开展面对面协商，邀请提案者参加实地调研、监督视察、座谈讨论等活动。	
答复精准 (40分)	7. 积极回应。紧扣意见建议，实施清单式答复，行文规范、内容精炼，充分采纳吸收各方意见，突出针对性、可行性、有效性。	
	8. 答疑解惑。坚持实事求是，对一时难以采纳的建议，相关政策解释明了，列入今后工作计划。	
落实有效 (20分)	9. 深化举措。所提建议切实推动承办单位工作，通过提案办理推动相关问题解决和政策出台。	
	10. 展现成效。提案办理被市委、市政府、市政协领导批示，成果被重要新闻媒体报道，产生良好社会影响。	
综合评价	综合得分 80 分以上为“满意”，60 至 79 分为“基本满意”，60 分以下为“不满意”。	

枣庄市政协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7 日印